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蔡惠娟 (08)7663800#18101
電子郵件：pt1159@mail.npt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FF00967_1_15151501134.png)

主旨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1003G號函核定辦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網報名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。

四、檢附招生海報如附件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職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15年專長學分班 招生囉!

適應體育

5614776

115年專長增能學分班-適應體育

7/20~7/24

性別平等

5614782

115年專長增能學分班-性別平等

8/13~8/20

掃描報名



招生對象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